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75號

原告 第一食品商行

法定代理人 鄭明訓

被告 田川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冠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4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請求權基礎不明，尚有疑義，而有再行調查之必要。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4日上午10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王峻彬